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李晴紋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

林芝羽律師

被告 陳晉宏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5年度原簡字第2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